

#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董事會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2008年11月2日第三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有效規劃及推動本會中長程發展計畫，審議重大校務發展事項，特依據本會章程第十四條規定，設置「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董事會校務發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- 一、研議及推動本會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。
  - 二、研議校園規劃方案。
  - 三、研議重大工程計畫。
  - 四、研議本會推展教育產業之研究與規劃。
  - 五、研議校際資源整合發展計畫。
  - 六、研議其他有關校務發展及董事會交辦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均為無給職。由本會董事長指派副董事長、各功能委員會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、校長、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外，另由董事長聘請本會董事若干人共同組成之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會董事長兼任之。副主任委員一人由董事長指派，每學期至少應召集開會一次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長一人、秘書一人，由主任委員指派適當人員兼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處理會務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與本會當屆董事之任期相同。
- 第七條 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或提供意見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為遂行各項任務，得設各種專案小組，以便進行先期作業。
- 第九條 本委員會隸屬本會，所作之重大決議事項應遵行本會組織章程之規定，提報本會審議後辦理，但如時間所限急需辦理者得經本會三分之二委員同意，得先行辦理後，再提報本會追認。
- 第十條 本委員會委員之交通費由本會統籌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